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10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淑棣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221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33,9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3期共計1,500元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0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40,253元（計算式：133939＋133939×16%×82÷365＋1500＝140253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